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任职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子冬、李国强、姜军

2021年3月29日